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申请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明山、杨金国、蒋赛

2023年4月18日